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775,9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审议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天健函[2017]911 号《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75,9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表决事项无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情况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、统计口径差异等原因导致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，有关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需要进行调整与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情况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及更正后的有关定期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75,9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表决事项无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